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2018年7月25日，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鸿特”）与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机械”）签订《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合资框架协议》，双方拟在重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铝合金压铸业务，以便更快地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告编号 2018-086、087）。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减少在新设合资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的议案》，同意台山鸿特与明鑫机械、重庆市俞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俞悦咨询”）签订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俞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合资框架协议》，引入由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成立的俞悦咨询作为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而台山鸿特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减少（公告编号：2018-109、110）。

#### 二、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三方投资合作意向确立后，台山鸿特积极与协议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并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鉴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形势总体较为严峻，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明显；同时，明鑫机械拟用于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无法按时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协议各方审慎考虑后，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台山鸿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 三、 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台山鸿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台山鸿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